

证券代码:000802 股票简称:北京文化 公告编号:2015-57

##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风波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15年8月30日,公司收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丁芬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董事丁芬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提议,该辞职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自2015年9月1日起,丁芬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2015年8月30日,公司收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陈良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的原因,董事陈良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独立董事提议,该辞职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自2015年8月30日起,陈良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但仍担任公司副总裁和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于8月31日和陈良先生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为了保障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于第六届董事会会议增补陈良先生和彭佳嵬先生两位董事(内容详见巨潮网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58)。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公告编号:2015-58

##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文化”或“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8月31日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陈良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北京文化拟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的方式募集资金,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文化”或“上市公司”)100%股权,收购浙江星河网络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星河”)100%股权,收购拉萨群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群像”)100%股权,对全资子公司艾美(北京)影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美投资”)进行增资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分别为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命人寿”)、西藏金藏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藏”)、西藏九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九达”)、石河子无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河子无极”)、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西藏金藏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格”)、新疆北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北达”)、北京中经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经”)、宁波大有汇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大有”)共计19名特定投资者,募集资金总额为331,418.23万元。

本次会议主要对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鉴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同时结合公司自身状况,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出发,上市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行调整,决定取消收购拉萨群像100%股权,并对方案中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对象进行调整。公司将继续与拉萨群像及其核心团队在影视拍摄、制作、发行等方面保持合作,不排除未来将其在资金和股权层面整合合作。

经董事认真审议、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的议案

经北京文化第六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31,418.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收购世纪伙伴100%股份	135,000	135,000
2	收购浙江星河100%股权	75,000	75,000
3	收购拉萨群像100%股权	42,000	42,000
4	对全资子公司艾美投资进行增资	30,000	3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49,418
合计		332,000	331,418

调整后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89,418.2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额
1	收购世纪伙伴100%股份	135,000	135,000
2	收购浙江星河100%股权	75,000	75,000
3	对全资子公司艾美投资进行增资	30,000	30,000
4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50,000	49,418
合计		290,000	289,418

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方案的大调整。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具体事宜,因此,董事会对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巨潮网上公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表决情况:此议案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北京文化第六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对象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不超过137,071.39万股,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将进行调,发行数量调整为不超过37,154.51万股,各认购对象的认购股份数比例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生命人寿	152,340,807	20.04%
2	西藏金藏	52,816,457	6.95%
3	西藏九达	47,516,300	6.26%
4	石河子无极	38,065,201	5.03%
5	新疆嘉梦	37,990,695	5.00%
6	西藏金格	31,390,123	4.13%
7	新疆北达	6,394,304	0.84%
8	北京北清	3,006,726	0.42%
9	宁波大有	2,004,484	0.26%
合计		371,545,092	48.00%
发行后总股本		760,145,452	100.00%

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方案的大调整。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具体事宜,因此,董事会对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巨潮网上公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表决情况:此议案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北京文化第六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对象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不超过10名,分别为生命人寿、西藏金藏、西藏九达、石河子无极、新疆嘉梦、西藏金格、新疆北达、北京中经、宁波大有共计19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序号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生命人寿	111,649,909	15.66%
2	西藏金藏	52,816,457	7.41%
3	西藏九达	47,516,300	6.66%
4	石河子无极	38,065,201	5.34%
5	新疆嘉梦	37,990,695	5.33%
6	西藏金格	31,390,123	4.40%
7	北京北清	3,006,726	0.42%
8	宁波大有	2,004,484	0.26%
合计		374,545,092	48.00%
发行后总股本		713,060,256	100.00%

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方案的大调整。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具体事宜,因此,董事会对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巨潮网上公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表决情况:此议案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北京文化第六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对象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不超过10名,分别为生命人寿、西藏金藏、西藏九达、石河子无极、新疆嘉梦、西藏金格、新疆北达、北京中经、宁波大有共计19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序号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生命人寿	111,649,909	15.66%
2	西藏金藏	52,816,457	7.41%
3	西藏九达	47,516,300	6.66%
4	石河子无极	38,065,201	5.34%
5	新疆嘉梦	37,990,695	5.33%
6	西藏金格	31,390,123	4.40%
7	北京北清	3,006,726	0.42%
8	宁波大有	2,004,484	0.26%
合计		374,545,092	48.00%
发行后总股本		713,060,256	100.00%

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方案的大调整。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具体事宜,因此,董事会对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巨潮网上公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表决情况:此议案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北京文化第六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对象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不超过10名,分别为生命人寿、西藏金藏、西藏九达、石河子无极、新疆嘉梦、西藏金格、新疆北达、北京中经、宁波大有共计19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序号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数(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生命人寿	111,649,909	15.66%
2	西藏金藏	52,816,457	7.41%
3	西藏九达	47,516,300	6.66%
4	石河子无极	38,065,201	5.34%
5	新疆嘉梦	37,990,695	5.33%
6	西藏金格	31,390,123	4.40%
7	北京北清	3,006,726	0.42%
8	宁波大有	2,004,484	0.26%
合计		374,545,092	48.00%
发行后总股本		713,060,256	100.00%

本次调整不构成对本次方案的大调整。根据上市公司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具体事宜,因此,董事会对本次方案的调整符合《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巨潮网上公告,《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的公告》。

表决情况:此议案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审议通过《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经北京文化第六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201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对非公开发行对象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原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象不超过10名,分别为生命人寿、西藏金藏、西藏九达、石河子无极、新疆嘉梦、西藏金格、新疆北达、北京中经、宁波大有共计19名特定投资者。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以相同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夏陈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2、审议通过《增补彭佳嵬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于董事会于2015年8月30日,收到陈良先生和丁芬女士提交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的原因,陈良先生和丁芬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章程》、《公司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推举,增补陈良先生为公司董事职务,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次会议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3、审议通过《聘任陈良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收到陈良先生和彭佳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彭佳嵬先生担任财务总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讨论通过,公司聘任彭佳嵬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彭佳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

表决情况:此议案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鉴于公司百花潭分公司属于老旧厂房综合改造项目,目前无法继续按计划实施百花潭酒店改扩建项目。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谨慎原则,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充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以及因公司为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所导致的流动资金不足,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百花潭酒店改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中支取。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公司将自有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节约财务费用近388万元(按1年期贷款利率计算)。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关于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此议案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于董事会于2015年8月21日—22日召开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3.《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授权有效的议案》;

4.《增补陈良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增补彭佳嵬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详见同日《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此议案7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详见同日《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公告编号:2015-59

夏陈安先生个人简历:  
姓名:夏陈安,男,汉族,1968年9月出生,中国传媒大学本科,清华大学EMBA,中国传媒大学博士在读。

主要工作经历:  
1990.08—1996.02 浙江电视台新闻部责任编辑、记者;  
1996.02—2000.10 浙江教育电视台副总编辑、副台长;  
2000.10—2008.08 浙江电视台教育科技频道总监;  
2007.04—2008.08 浙江电视台教育科技频道总监兼浙江电视台公共新农村频道总监;  
2008.08—2013.01 浙江卫视副总;  
2013.01—2015.02 浙江广播电视台副总编辑兼浙江卫视副总;  
2015.02至今 中国传媒大学中国网络电视研究中心主任/主任;中国传媒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和MBA学院客座导师

2015.06—至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总裁

夏陈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佳嵬先生个人简历:  
姓名:彭佳嵬,男,汉族,1984年9月出生,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永久居民,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金融专业学士学位,特许分析分析师(CFA)

主要工作经历:  
2006.05—2011.04 美林证券(Merrill Lynch)香港投资银行分析师、高级分析师、经理;  
2011.05—2015.06 赛领投资基金(SAI Partners)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副总裁

2013.09—2015.08 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总裁

彭佳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

夏陈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

彭佳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

夏陈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惩戒。

夏陈安